

首页

机构

资讯

公开

服务

党建

互动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策公告 > 林草政策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 【下载】 分享到：

名 称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（2021年第3号）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）		
文 号	2021年第3号	发布时间	2021年02月05日
发布机构	动植物司	来 源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
业务类型	综合	时效状态	现行有效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（2021年第3号）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）

无障碍

搜索

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（见附件）于2021年1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合法开展人工繁育经营活动，因名录调整依法需要变更、申办有关管理证件、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于2021年6月30日前，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变更、补办有关管理证件、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，可依法继续从事相关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农业农村部
2021年2月1日

相关链接：

- 解读：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公布
- 解读：新调整的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公布

快速入口

中国政府网

中央网信办

自然资源部

应急管理部

人民网

新华网

熊猫剪

- 国务院部门网站
- 各地林草主管部门网站
- 相关直属单位网站
- 其他网站

之眼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建议 | 举报电话

主办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| 承办：局办公室 局信息中心 |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bm37000013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0047111号-4 |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204号 |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

无障碍

搜索